**花蓮縣109學年第2學期特殊教育學生行為功能方案暨支持策略擬訂工作坊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花蓮縣110年度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工作計畫。

二、目的：

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一直是學校迫切需要支援的工作，此次研習將提供特教教師有效之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策略，增進特教教師能與一般教師團隊合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能力，落實融合教育的精神。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宜昌國民中學）。

四、研習日期：110年03月17日、06月02日

五、研習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內容 | 講師/出席專家 | 備註 |
| 03月17日（三） | 13:30～16:30 | 1.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與情緒行為問題處理架構2.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擬訂實作一 |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黃富雄主任 |  |
| 06月02日（三） | 13:30～16:30 | 1.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支持策略與對立行為模式擬訂2.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擬訂實作二 |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黃富雄主任 |  |

六、研習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103會議室

七、參加對象：

（一）本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及資源班每班遴派1名教師參加。

（二）本縣學前及國民中、小學巡迴輔導教師務必報名參加。

（三）此次研習名額：40名。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九、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預期成效：預計提供40人的研習員額，增進教師對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的認識，提供有效處理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預防與介入機制，落實各校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能力。

十一、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